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 标段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 标段由 K 0 + 000 至 K15+912.642，长约 15.912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40km/h。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元
（￥ 4360840.00 ）。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
监理服务费：4083002.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277838.00元。

3.1 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签约合同价不随工期变化及国家收费标准调整。

结算金额= 签约合同价 - 违约金（如有）+ 委托人赔偿金（如有）。

4．总监理工程师： 胡存豪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 期为准。监理服务期：48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监理24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 理 24 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监理人：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监理人：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六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为安全生产的第一监督责任人。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建设街通达巷2号

电话：0777-2827138

日期：2026.8.7

监理人：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6层

电话：0772-4292036

日期：2026.8.7